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展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人投资”)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76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64亿元的可交换债券。

近日,公司接到裕人投资的通知,获悉裕人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裕人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4,1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裕人投资	是	9,415 万股	2017-1-16	至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93%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裕人投资	是	2,000 万股	2017-1-19	至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6%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裕人投资共持有公司248,235,0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本次质押股份114,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5.98%，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

截至本公告日，裕人投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4,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2.24%，占公司总股本的25.46%。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